

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
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连税开税通〔2026〕1063号

江苏光大豪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：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700570382629F

事由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〈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截至2026年9月2日，共计欠缴税款人民币6,563,769.57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）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向我局提供纳税担保，否则我局可以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